

合同编号：

佛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专项审计 项目合同

甲 方（委托方）：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受托方）：广东耀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佛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专项审计项目 合同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耀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佛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进行监审工作。合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事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方

1.1 甲方名称：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北路县人民中心东楼二楼

1.2 乙方名称：广东耀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54 号 8 楼 C1071 室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佛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工作，含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听证会、材料印刷等工作费用。

2.2 审计范围

2022 年度-2024 年度

2.3 主要审计内容：对佛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进行监审工作。

2.4 乙方完成审计工作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合计 1 个，报告各一式 四 份。审计报告需要法律法规、工作指引等成本监审规定，客观公正地反映佛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含县城卫生清洁服务成本）。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可要求乙方就审计工作内容及当前工作结果向甲方进行汇报；

3.2 甲方督促被监审单位应向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财务资料和

其他有关资料，被监审单位需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3 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与本次成本监审有关的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4 甲方监督被监审单位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的前提下，可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及商业秘密及其他约定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资料内容（适用法律要求时除外）；

4.3 乙方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内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4.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4.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提交真实、客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报告及其附属报告（其中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若因乙方原因需要返工的，服务费用不予增加，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不予延长；

4.6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返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原件资料、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或复印。

第五条 时间安排

6.1 乙方应在 2025年12月6日前完成全部约定事项，进场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6.2 如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业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7.1 收费金额

上述服务项目收费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经专家论证会评审并修改完善定稿后，视为符合要求的报告，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拨付相关审计费用，甲方按相关程序尽快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同级财政部门支付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暂无法支付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耀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账 号：120919972310901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本合同，因不能及时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不能及时提供所掌握的内、外部信息资料，致使工作延误的，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不改正的或未能完成审计工作或未能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的，甲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合同，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8.4 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广东省佛冈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可转让。

11.2 本合同不得以口头形式修改或补充，只有经过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在佛冈县签署。

11.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合同未列明的，以双方的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无论是否为各方人员签收或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已迁址等，均在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服务器即视为送达。送达地址还可在发生争议后作为法院、仲裁委等的送达诉讼文书及其他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或其他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或其它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广东耀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9日